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峰谷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复函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峰谷分时电价执行有关事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2〕59号）自今年3月1日起实施，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对3月1日前国家及省有关文件明确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城市供水、电气化铁路牵引、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转播、差转、监测）台站、淘汰类高耗能企业和限制发展的高污染企业达标前、“惠民菜篮子”门店（农副产品平价店）等部分用户用电，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二、对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可自愿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100千伏安以下的工商业及其他用户、污水处理厂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计费方式一经确定，连续12个月内保持不变。

